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9號

再　抗告人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相　對　人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上列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4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149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4 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 編第2 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釋明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具有律師資格，且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